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 3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9 條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移民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

(三)聯絡人：杜專員

(四)電話：02-23889393#2677

(五)傳真：02-23820104

(六)電子郵件：mori@immigration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草案預告期間民眾留言計 1 則，留言內容為「請問『在我國居住地證明』是什麼？有沒有例子可以說明？而且三十天對於一個從沒到過臺灣的人太短了」。本署回復意見如下：感謝您提出的寶貴意見，惟本次您所提建議內容係屬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」修正草案相關事項，非屬本辦法修正草案所規範內容，再次感謝您對本辦法修正草案的關心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無。